

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4年10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整改工作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、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